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013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013号

致：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204，以下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5日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盛才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4日15:00至2022年1月5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9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8%，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8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8.20%。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通过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2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2.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转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制定〈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2、《关于修订、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

子议案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三《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四《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五《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六《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七《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八《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九《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十《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十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子议案十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十三《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十四《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十五《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子议案十六《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 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4、《关于提名王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5、《关于提名常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7、《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18、《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3,8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刘章印

郭芳晋

2022年1月5日